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及 59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公佈，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將預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為北京美羅城購物中心租賃合同相關的仲裁裁決而錄得的一次性訴訟損失人民幣 140.9 百萬元，該仲裁為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仲裁裁決；（2）新業務及新店在業務發展初期所發生的費用所致；及（3）零售業經營環境競爭加劇，導致銷售及毛利均下跌。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詳細財務資料將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前刊發。

股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李國亮及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丘銘劍先生及拿督胡亞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